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乐师外院〔2026〕2号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是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领域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交流等有关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旨在实现教授治学，尊重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推动学术进步，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立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具有高学历的人员组成。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系部推荐，经资格审核、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德才兼备、顾全大局、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

(二) 学术造诣高，在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公认的学术声誉和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院建设发展，具有参事、议事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院党政联席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一) 本人主动提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 因身体、年龄及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三) 怠于履行职责（连续三次非正当理由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或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四) 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六) 任职期间，科研成果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委员原则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调整需按程序。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成立常设性的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代表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业务或学术问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对学院学科与专业设置、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建议；

(二) 审议学院学科建设发展、人才培养规划；

(三) 对重大科研课题的申请进行审议、推荐；

(四) 审议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 (五) 评定教学、科研创作成果和奖励;
- (六) 审议学院申报的重大个人学术荣誉;
- (七) 讨论、审议学院委托的其它学术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可召开 1-2 次学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重大事项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学术问题上，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学术委员会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做出表决。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主席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三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需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遇有特殊情况，学术委员会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临时调查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守如下纪律：

(一) 对学术委员在委员会议中发表的涉及学科、个人和相关单位的言论应严格保密；

(二) 审议学术委员会相关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或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三)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 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

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院学术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 报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附:

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

主席: 廖百秋

成员: 江世勇、陈开富、王 林、杨 渊、苏相君、张保国、刘紫英、陈析西

